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8 日

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合理地調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的首長級架構－

(a)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7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700 元)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b) 重新分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問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屬下需要設有一個常任秘書長常額職位，以便出任人員協助局長執行各方面的職務。此外，問責制實施後，局長需要一名政務助理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合理地調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的首長級架構。這項建議涉及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數目變動和調配安排，詳情如下－

- (a) 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並刪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個現有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以作抵銷；
- (b)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並刪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組一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以及
- (c) 重新分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各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理由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曾檢討局內現時的人手編制，認為現行的首長級架構應維持不變，以便有足夠的高層首長級人員協助制定政策，確保各項已通過的政策和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順利推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4. 現有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屬

編外職位，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這個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為一年，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在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內，原有的衛生福利局局長公務員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會暫時凍結。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因此，我們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並刪除前衛生福利局局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作抵銷。

5.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問責制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除了負責原來有關衛生、社會福利和婦女權益的政策工作外，還須兼顧漁農、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方面的政策事宜。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是政府內部其中一個職責最為繁重的決策局，加上該局所負責的政策工作涉及多個不同的範疇，既複雜又敏感，因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必須有足夠的高層人員協助執行職務。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屬下需要設有建議的常任秘書長常額職位(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以便出任人員協助他監督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工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會負責該局的日常管理工作，並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直接監督其工作範疇內各項服務的政策和運作事宜。同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會擔任多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這些總目包括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目 176 分目 521「技能訓練中心」、總目 177 分目 514「醫院管理局」，以及總目 177 分目 539「菲臘牙科醫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

6.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其他非首長級輔助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因此，我們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這個職位的開設期由 2002 年 7 月 4 日起計，為期 12 個月，期間我們暫時凍結食物及環境衛生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 的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附件 2

7. 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負責的職務和職責，現時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組餘下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兼顧，詳情如下－

新增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 農業政策
- 禽畜衛生
- 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政策
- 關設屠宰設施的政策
- 動物福利
-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內務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前稱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3]

- 漁業政策
- 食物業處所的發牌政策
- 檢討除害劑管制政策和法例
- 牌照上訴委員會

8. 由於原本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負責的職務和職責已交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組餘下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接手處理，因此，我們建議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正式作出重新分配職務和調配職位的安排。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我們建議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建議的政務助理職位開設時，我們會刪除食物及環境衛生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原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職位)，以作抵銷。食物及環境衛生組兩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包括新增職務)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

附件3、
附件4、
附件5和
附件6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所需的額外員工開支，會以刪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節省所得的款項悉數抵銷。

1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年薪開支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1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1
	<hr/>	<hr/>
	3,628,440	2
減去：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180,4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48,040	1
	<hr/>	<hr/>
	3,628,440	2
	<hr/>	<hr/>
	0	0
	<hr/> <hr/>	<hr/> <hr/>

11. 就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來說，實施這項建議不涉及額外開支。

背景資料

12. 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推行問責制，原有的 16 個決策局重組為 11 個，而原有的 16 個決策局首長職位，即局長級公務員職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均予以保留，但職銜則改為常任秘書長。在這 16 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中，有 11 個職位的職能和職務大

致維持不變，無須作出重行調配的安排。不過，有五個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職位，包括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局長職位，無論職能和職責都有重大變動。因此，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五個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並暫時凍結五個相同職級的常額職位，以配合修訂職責範圍和／或重行調配職位的安排，使各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包括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可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決策局重組後的職務。由於現有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編外職位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到期撤銷，因此，我們必須正式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13. 政府開始實施問責制時，曾承諾主要官員會檢討轄下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針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和工作關係，把同類的職能整合，善用資源，提高施政效率和成效，為市民提供快捷有效的服務。

編制上的變動

14.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問責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須兼顧原本由前環境食物局負責有關漁農、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事宜。基於這個原因，政府把 37 個職位轉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便執行這幾方面的工作。過去兩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	15	15
B	41	32	29
C	92	68	70
總計	153	115	11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我們已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議員簡介有關建議，他們對建議並無異議。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6. 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在運作上來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需要一名常任秘書長和一名政務助理，因此支持有關建議，同意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並刪除局內一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和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作抵銷。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重行調配上述職位，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2003 年 5 月

[034E1-4.DOC](#)

[034E5-6.DOC](#)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制定、協調和推行有關衛生、社會福利、婦女權益、漁農、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政策；
2.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闡釋政策，爭取市民和立法會對有關政策的支持，以及處理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
3. 協調各執行部門／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政府化驗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並與各有關決策局聯繫，使各項議定的政策和工作計劃能夠適時並有效地順利推行；
4.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取得資源和進行資源調配工作，以便推行各項政策和提供所需服務；
5. 留意市民的需要和期望，並因應撥款情況，適時檢討現行的政策和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
6. 確保行政部門提供的服務穩當可靠，符合專業水準；
7. 擔任多個開支總目的管制人員，有關總目包括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總目 176 分目 521「技能訓練中心」、總目 177 分目 514「醫院管理局」，以及總目 177 分目 539「菲臘牙科醫院」，並確保財政資源運用得宜；以及
8. 管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屬下的公務員和其他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統籌呈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文件；
3. 統籌並處理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¹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執行下述職務 –
 - 制定和檢討有關食物安全和食物標籤的政策；
 - 制定和檢討有關農業發展的政策；
 - 制定和檢討有關提供副食品批發設施和禽畜與家禽屠宰設施的建議；
 - 制定和檢討禽畜公共衛生政策，包括禽畜飼料管制政策和獸醫業規管政策；以及
 - 制定和檢討有關動植物管制和動物福利的政策；
2.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 就有關食物安全政策的建議，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聯繫；
4. 擔任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秘書；
5. 統籌有關檢討《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 139 章)的工作；以及
6. 負責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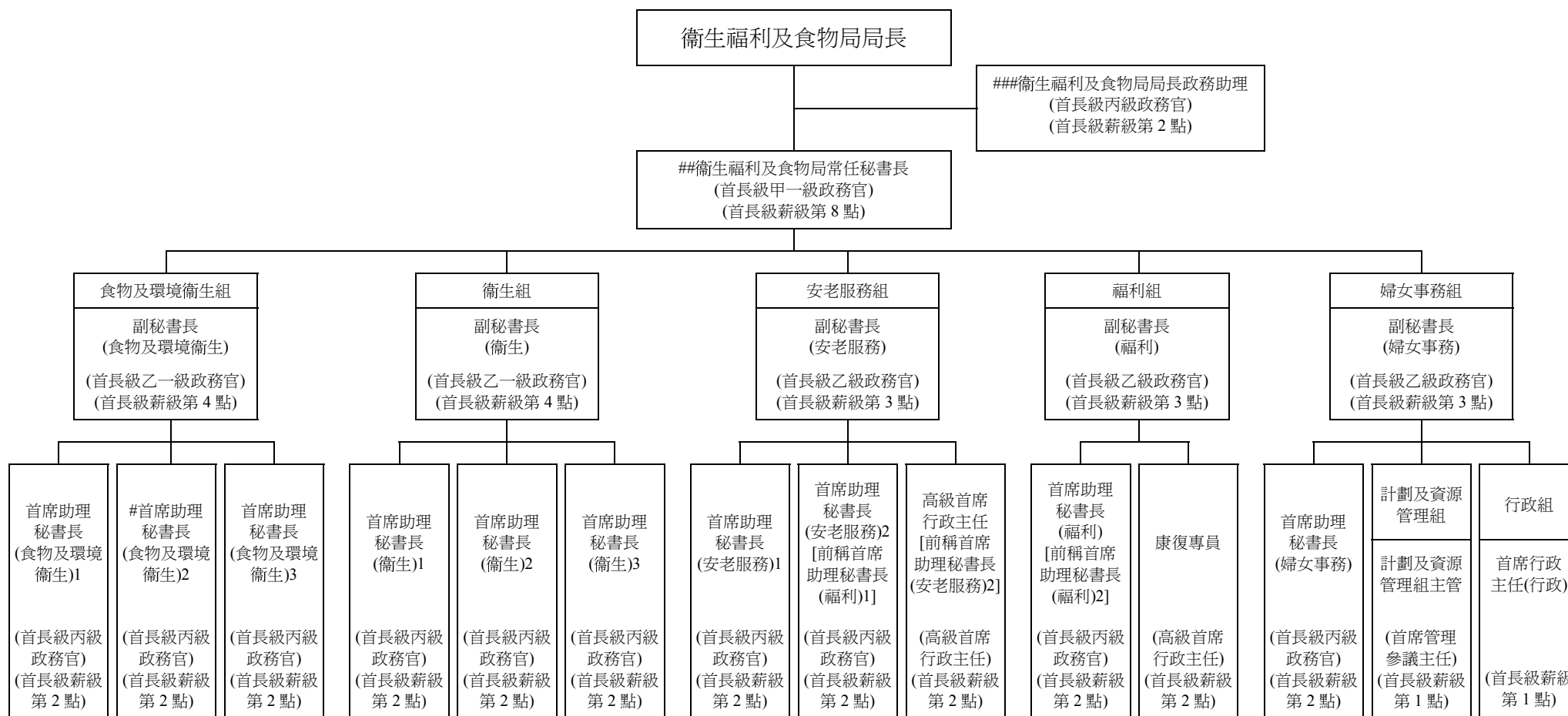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執行下述職務 –
 - 制定和檢討有關本地漁業發展、漁業保護和資源管理的政策；
 - 制定和檢討有關規管食物業處所和簽發酒牌的政策；
 - 檢討有關管制除害劑的政策和法例；
 - 制定和檢討有關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和設施的政策；以及
 - 制定和檢討小販政策，以及有關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營辦的街市／熟食中心的政策；
2. 監督帶菌媒介傳播的疾病(特別是登革熱)的預防政策和有關預防措施的推行工作；
3. 擔任牌照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4. 擔任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5. 制定策略和建議，逐步調整食環署的費用和收費，以收回全部成本，並更新食環署街市租金的釐定機制；
6.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7. 負責食環署的內務管理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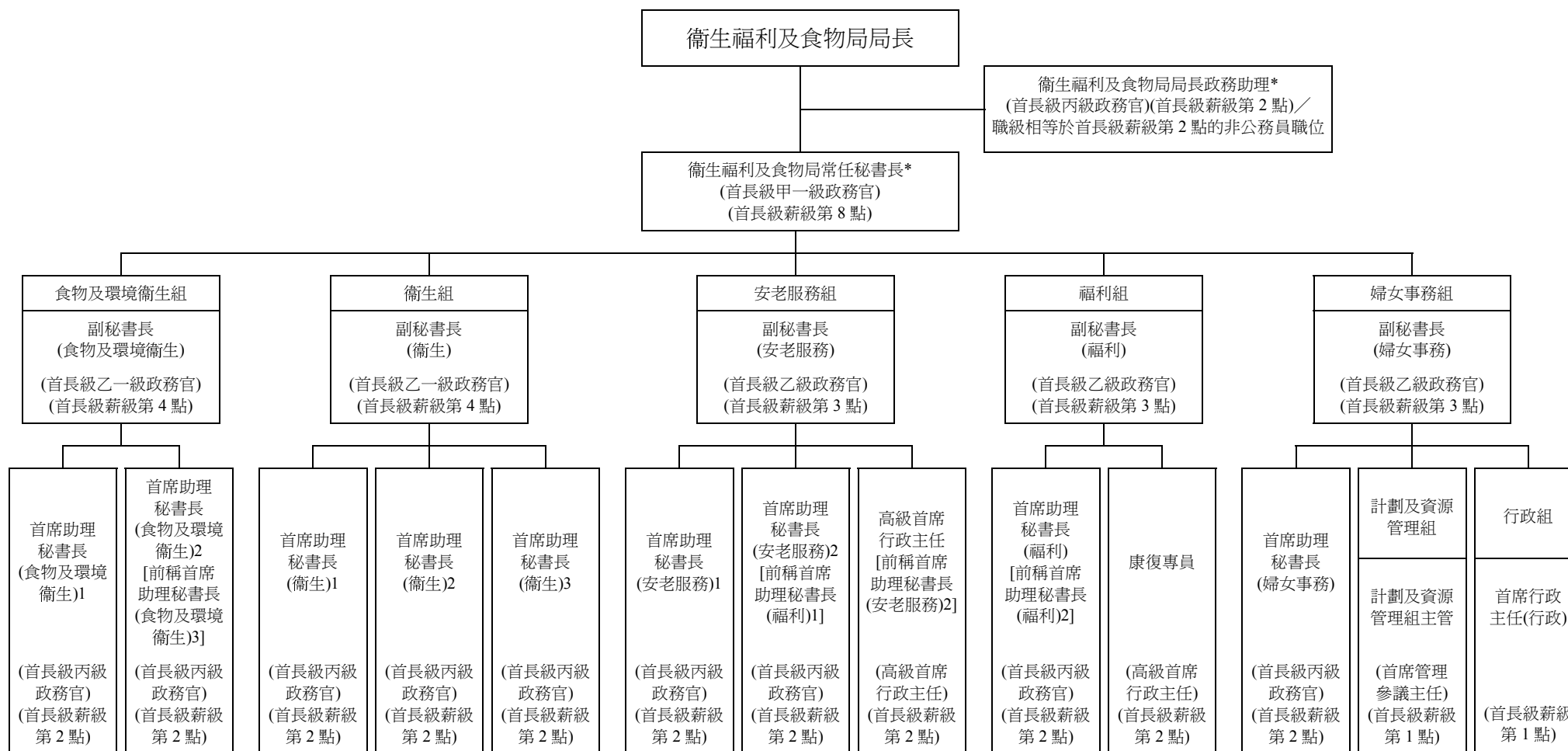
註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政務助理編外職位開設期內暫時凍結的職位

這個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止

這個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03 年 7 月 3 日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註

* 擬開設的新職位